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6號

01
02
03 原 告 洪逾強
04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
05 被 告 陳清秀
06 薛進來
07 薛木興
08 薛木添
09 薛木朝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4萬7,031元。

13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,205
14 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
17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18 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
19 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
20 1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(下稱
22 系爭土地)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根據上述說明，就分割共有
23 物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
24 利益之價額計算。依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載(見中
25 司調卷第85至101頁)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、面積及原告所
26 有之權利範圍均如附表所載，本院參酌上述資料，核定本件
27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4萬7,031元(計算式：
28 $14,100 \times 310.17 \times 23/42 + 14,100 \times (20.45 + 48.07) \times 12/21 = 2,94$
29 $7,03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05元。
30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31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林俐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現值 (新臺幣)	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
0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310.17	14,100元	陳清秀：2/12 洪逾強：23/42 薛進來：1/12 薛木興：51/756 薛木添：51/756 薛木朝：51/756
0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20.45	14,100元	陳清秀：2/12 洪逾強：12/21 薛進來：1/12 薛木興：135/2268 薛木添：135/2268 薛木朝：135/2268
0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48.07	14,100元	陳清秀：2/12 洪逾強：12/21 薛進來：1/12 薛木興：135/2268 薛木添：135/2268 薛木朝：135/2268